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對照表

<p>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p>	<p>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校社團規定</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北市教職字第 1133094705 號</p>	<p>108年6月18日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4日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協助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p>	
<p>三、學校實施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p>	
<p>四、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學校社團規定（以下簡稱社團規定），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三）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學生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社團規定內明確規範。</p>	<p>二、社團審議委員會 （一）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審議旨在擬定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或副主席裁決。 三、社團成立 （一）由本校學生發起，經15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社團之成立以1班15人至40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15人者不開班，超過60人者開2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15人，則該社團不予成立。如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p> <p>五、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及2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並通知社長進行凍社處分，凍社期間，僅能於指定地點進行靜態活動如：自習、教育影片欣賞等等室內且音量較低不影響他人（他社）之活動，且禁止辦理、從事、參與所有校內外活動與課外訓練活動。第3次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p> <p>(一)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二)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三)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p> <p>六、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p> <p>(一)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 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三)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四)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五)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六) 干預校內行政者。  (七)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七、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p> <p>八、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應於活動日期30日前向訓育組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保險證明、經費收支預算書、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p> <p>九、社團得於每學年舉辦1次成果發表會並接受評鑑，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另依本校訓育組擬定之社團評鑑要點辦理。</p>
<p>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學校規劃或學生建議學校所成立之學</p>	<p>十、社團得於暑假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招收新社員。</p>

生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社團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四)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十一、訓育組於每年7月1日前公告新學期社團活動規劃，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社團選社表單填選社團志願。每1位學生，每學期須登錄1個社團活動課程。

十二、社團須於第2學期結束以前，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遴選幹部之標準與方式，由各社團訂定之，惟評選過程與決議方式，應全程進行錄音及文字紀錄，完成評選後應以書面或線上文件方式，繳交新任幹部名單至訓育組進行登記。新舊任幹部交接時，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

十三、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年為原則。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學期間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

十四、依據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二十二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訂定：教師得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如學生德行表現功過相抵後負21分(累計)，或該學期曠課達42節，除正式社團課程課外，訓育組得禁止該生禁止參加任何形式之課後社團活動(社團練習，社團成果發表等)並請各社團嚴格把關，本校訓育組得視情節，將違規社團執行凍社處分。凍社期間，僅能於指定地點進行靜態活動，如：自習、教育影片欣賞等等室內且音量較低不影響他人(他社)之活動，且禁止辦理、從事、參與所有校內外活動與課外訓練活動。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學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一)合格教師。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p>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p> <p>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及聘用期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定期查閱。</p>	
<p>七、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如涉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配合調查及處置。</p> <p>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如涉前項以外之情形而有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其調查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並應配合調查及處置。</p>	
<p>八、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p> <p>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p> <p>除第一項公告之數額外，學校於學期中不得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p> <p>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p> <p>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p>	<p>十五、社團不得強制收費，且皆需申請並通過學務處審核後，製作家長同意書，待確認家長閱後簽章同意，繳交回條後，才可進行收費。</p> <p>十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或參與社團活動，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活動開始日前申請退費者，應全數退還。</p> <p>(二)活動開始後14日內，應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三分之二。</p> <p>(三)活動開始後30日內，應退還三分之一。</p> <p>(四)活動開始後30日以後，不予退費。</p> <p>(五)上述一至四項，若為已執行完畢且經查證屬於該生之消費，則不予退費；反之若為尚未執行之費用，則應依照上述各項進行退費。</p>
<p>九、本要點自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八、本社團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校社團規定

108年6月18日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4日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社團審議委員會

- (一) 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審議旨在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或副主席裁決。

三、社團成立

- (一) 由本校學生發起，經15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社團之成立以1班15人至40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15人者不開班，超過50人者開2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15人，則該社團不予成立。如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五、社團行為輔導措施

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及2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並通知社長進行凍社處分，凍社期間，僅能於指定地點進行靜態活動如：自習、教育影片欣賞等等室內且音量較低不影響他人（他社）之活動，且禁止辦理、從事、參與所有校內外活動與課外訓練活動。第3次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

- (一)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二)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三)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 (一)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 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 (三)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四)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五)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 (六) 干預校內行政者。
- (七)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七、社團活動課程時間，由訓育組統一排定於團體活動課程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

八、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應於活動日期30日前向訓育組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保險證明、經費收支預算書、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九、社團得於每學年舉辦1次成果發表會並接受評鑑，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另依本校訓育組擬定之社團評鑑要點辦理。

十、社團得於暑假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招收新社員。

十一、訓育組於每年7月1日前公告新學期社團活動規劃，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社團選社表單填選社團志願。每1位學生，每學期須登錄1個社團活動課程。

十二、社團須於第2學期結束以前，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遴選幹部之標準與方式，由各社團訂定之，惟評選過程與決議方式，應全程進行錄音及文字紀錄，完成評選後應以書面或線上文件方式，繳交新任幹部名單至訓育組進行登記。新舊任幹部交接時，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

- 十三、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年為原則。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學期間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
- 十四、依據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二十二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訂定：教師得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如學生德行表現功過相抵後負21分(累計)，或該學期曠課達42節，除正式社團課程課外，訓育組得禁止該生參加任何形式之課後社團活動(社團練習，社團成果發表等)並請各社團嚴格把關，本校訓育組得視情節，將違規社團執行凍社處分。
- 十五、社團不得強制收費，且皆需申請並通過學務處審核後，製作家長同意書，待確認家長閱後簽章同意，繳交紙本或電子回條後，才可進行收費作業。
- 十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或參與社團活動，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活動開始日前申請退費者，應全數退還。
  - (二) 活動開始後14日內，應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 (三) 活動開始後30日內，應退還三分之一。
  - (四) 活動開始後30日以後，不予退費。
  - (五) 上述一至四項，若為已執行完畢且經查證屬於該生之消費，則不予退費；反之若為尚未執行之費用，則應依照上述各項進行退費。
- 十八、本社團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